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由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宏达股份）股票自 2007 年 9 月 27 日停牌至今，停牌时间较长，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为了促进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（简称金鼎锌业）和宏达股份进一步做大做强，增强行业竞争能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带动云南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宏达股份拟向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云南省兰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、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、云南铜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用于收购上述五家特定对象持有的金鼎锌业 49.00% 股权。由于非公开发行认购资产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宏达股份股票交易自 2007 年 9 月 27 日开始停牌至今。

二、宏达股份股票交易停牌后，宏达股份主要负责人积极展开了广泛、深入、大量的相关工作，与相关各方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产方案进行了多次磋商。截至目前，除与四川宏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已达成协议外，宏达股份仍在全力积极与其余各方商谈。实施情况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三、为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产工作，宏达股份承诺，将继续尽最大努力，全力争取相关各方就资产认购方案达成最终一致意见，最迟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前提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、完整、确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并在此以后，尽快安排召开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议该事项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，宏达股份股票交易即复牌。

四、风险提示：如宏达股份不能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前完成上述承诺事项，与相关各方就资产认购方案达成最终一致意见，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予以复牌，宏达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消。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8 年 4 月 15 日